

#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今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

鉴于原公司董事谭仁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，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邹吉虎先生。我们认为本次提名董事会董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

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谭仁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，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邹吉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对其履历等材料进行审阅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了解，邹吉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本事项无异议。

